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下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库修改及增补内容（一）》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7）35号

2007年03月07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的管理，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关于规范和取消部分医疗服务收费的通知》（京发改[2007]195号）文件，我们对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库中相关诊疗项目进行了调整，取消“激光照相”、“数字化影像处理系统”报销项目，增补“数字化摄影”报销项目，具体调整内容见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库修改及增补内容（一）。请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诊疗项目管理的各项政策，认真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维护工作，保证广大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本通知自2007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库修改及增补内容（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件.doc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